附件3

宣汉县2021年下半年考核招聘卫生事业

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面试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为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现就宣汉县2021年下半年考核招聘卫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面试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公告如下：

1.请考生近期做好自我健康管理。

2.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3.面试前，考生应提前30分钟到达指定地点，主动出示健康码、场地码和核酸检测证明，按要求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

4.所有参加面试的考生，应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和核酸检测，并提供面试前四川省内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5.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需摘戴口罩外，其他时候需全程佩戴口罩。

6.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面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面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面试考生，在备用隔离场所继续面试；不具备继续面试的考生，由医务人员按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处置。

7.考生需签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自行下载并双面打印，进入考场时需提交），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造成的后果，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